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

哈信息学发[2022]1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上学期学生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努力学习，奋发成才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学校开展“先进集体”“优秀个人”和“校园之星”的评选工作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由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成立三级评定机构，具体负责本次评优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一）学校成立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由学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评优工作组，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全校学生评优工作进行总体设计、下发通知、会议布置、工作宣传与材料审定。

（二）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小组，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学生评优工作。

（三）班级成立初评小组

具体负责本班的评优工作，成员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为主要参与者，班级同学要尽到民主监督的责任。

二、评优项目

评优项目分三大类，分别为“先进集体”“优秀个人”和“校园之星”评选，其中“先进集体”含“学风优良班集体”“文明寝室”；“优秀个人”含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；“校园之星”含“文明之星”“学习之星”“体育之星”“文艺之星”“劳动之星”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本专科全体在籍学生。

四、评选的基本条件

- (一) 参评者和集体成员有较高政治觉悟,热爱党、热爱祖国,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。
- (二) 遵守国家法令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纪行为。
- (三) 勤奋学习,能很好的完成理论学习及实践任务,学习态度端正。
- (四) 积极参加院、校组织的文体活动。
- (五) 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诚实守信,文明礼貌,能够代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学子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- (六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学期内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五、评选的具体条件

(一) “学风优良班级体”评选条件

- 1. 班委会成员政治立场坚定,积极要求上进,工作上团结协作,以身作则,工作业绩突出,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。
- 2. 班级具有良好班风,班级成员综合素质高且发展全面,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在评优学期内没有受过处分。
- 3. 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,热爱所学专业,具有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,评优学期班级平均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,且没有考试违纪、作弊等现象。
- 4. 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,团结互助,积极参加院、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成绩优异。
- 5. 班集体重视公寓卫生、环境建设,班级成员遵守学校住宿规定,能严格恪守公寓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纪律要求。
- 6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班级同学运动意识强,体育赛事参与度高。
- 7. 班级成员讲文明,懂礼貌,语言高雅、举止文明、尊师爱校。

(二) “文明寝室”评选条件

- 1. 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,检查中无违禁现象发生。
- 2. 寝室卫生整洁,内务整理规范,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。
- 3. 寝室成员在学习、活动、文明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整体表现突出。
- 4. 寝室成员团结互助,关系融洽。

(三)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

1. 思想进步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尊师爱校，乐于助人，生活俭朴，讲文明，懂礼貌。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学期内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20%。
4. 乐于助人，群众基础较好。
5. 积极参加班级、学院、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四)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1. 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学生组织中任职半年以上。
2. 工作积极认真，责任心强，既能独立开展工作又有较强团队合作精神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3. 以身作则，能较好地发挥表率作用，办事公道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4. 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，成绩优良，学期内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30%。

(五) “文明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讲文明、懂礼貌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；关心同学，乐于助人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2. 模范遵守《大学生行为准则》、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以身作则，能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，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。
3. 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团结合作。
4. 仪表整洁，待人礼貌，不说脏话。
5. 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热心公益。
6. 行为文明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。

(六) “学习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学善思，积极推动学风建设，促进良好学习氛围的形成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学期内无不及格现象。
2. 学期内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% (含 5%)；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% (含 5%)。
3. 积极参加升学备考及职业技能资格认证。
4. 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学习竞赛和专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，并获得表彰奖励。

(七) “体育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对体育运动有浓厚兴趣，坚持身体锻炼，在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上具有一定特长。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，热心推广体育运动，在校内外各级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，为学校赢得荣誉。
2. 有良好的体育素质，在体育锻炼中持之以恒、顽强拼搏，具有更高、更快、更强的体育精神。
3.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体育比赛，为班级、学院、学校争得荣誉者。
4. 每天坚持锻炼，并组织班级同学推广每天健身一小时活动。

(八) “文艺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文艺，有良好艺术素养和功底，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艺术活动。
2. 用艺术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，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、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。
3. 在演唱、舞蹈、曲艺、器乐等方面表现突出，积极参加、组织学校各类文艺活动或在比赛中取得名次。
4. 提高自身文艺修养的同时，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，影响广泛，表现突出。
5. 参加各项文艺比赛，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。

(九) “劳动之星”评选条件

1. 劳动目的明确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劳动态度。
2.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3. 团结带领寝室成员按规范清扫寝室卫生。
4. 带领班级同学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，效果突出，成绩优秀。

六、评选比例

“学风优良班集体”按学院参评班级总数 15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文明寝室”按学院寝室总数 10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三好学生”按各学院学生数的 3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按学院学生数的 3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文明之星”按学院学生数 5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学习之星”按学院学生数 3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体育之星”按学院人数 3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文艺之星”按学院学生数 3%的比例进行评选；“劳动之星”按学院学生数 3%的比例进行评选。

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比例进行评选，不得随意调整评选比例，未按比例要求评选的单位要有相关情况说明。

七、建立荣誉回收制度

对荣誉获得集体或个人进行不定期考察，积极鼓励取得进步的学生，避免因为个人违纪对集体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对评选的个人起到鞭策和警示作用，维护荣誉的尊严。

对已获得各种荣誉的个人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，追回荣誉证书，并在下次评优中等比缩减该学院的评优名额。

八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评选材料的电子版，各类奖项的登记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式一份，材料报送至邮箱：hxcixuyuanzhi@126.com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按奖项进行归类，登记表的排列顺序要与汇总表相对应，纸质版材料要加盖学院公章。

（三）以学院为单位形成评选报告，报告内容涵盖评选机构设置、成员信息、职责划分、评选过程、公示结果等内容。

（四）各学院于4月15日前完成宣传、评定、公示、材料报送工作。

九、表彰办法

对被评选为“学风优良班集体”“优秀寝室”的集体进行表彰、颁发奖状。

对被评选为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文明之星”“学习之星”“体育之星”“文艺之星”“劳动之星”的个人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学生评优工作是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领导要高度负责，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引导学生注重全面发展，教育学生正确对待荣誉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认真评定

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实际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，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共同参与评议，严格落实通知的要求，依据开展的工作形成评选报告。

（三）宁缺勿滥，公开透明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觉接受师生监督，增强评优工作的透明度。

各学院评选结果应在本学院张榜公示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方可上报，学校监督电话：0451-58607866。

十一、附件

附件 1：评优登记表

附件 2：评优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